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年6月27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年6月17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5、6、7、8、12、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5、6、7、8、12、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5、6、7、8、12、13條及附表，106年1月10日發布
108年5月22日第12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7、13條及附表，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13條及附表，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條及附表，108年12月31日發布
111年9月28日第14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7、11、13條及附表，111年10月21日第1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7、11、13條及附表，111年12月2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11、13條及附表，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7、11、13條及附表，112年1月19日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專門著作：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四、文藝創作展演：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體育競賽：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任教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任教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評分事宜，前開準則另定之。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依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初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初審通過。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應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

複審時，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得進入審議程序。審議時，應就送審人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學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外審審查意見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

決審時，決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得進入審議程序。審議時，應就送審人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升等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之外審作業，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升等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得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及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於未通過升等確定前，不得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一項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其規定另定之。

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申請升等及審議作業，其作業流程如附表。

第八條 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
 -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但合計最多四年。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應由高一職務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同職務等級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計入可表決總人數。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時，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申請升等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申請升等教師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逕由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三、院(校)級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請升等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原審查人釐清。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另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其組

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參加。
- 二、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
- 三、由學術副校長室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 四、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五、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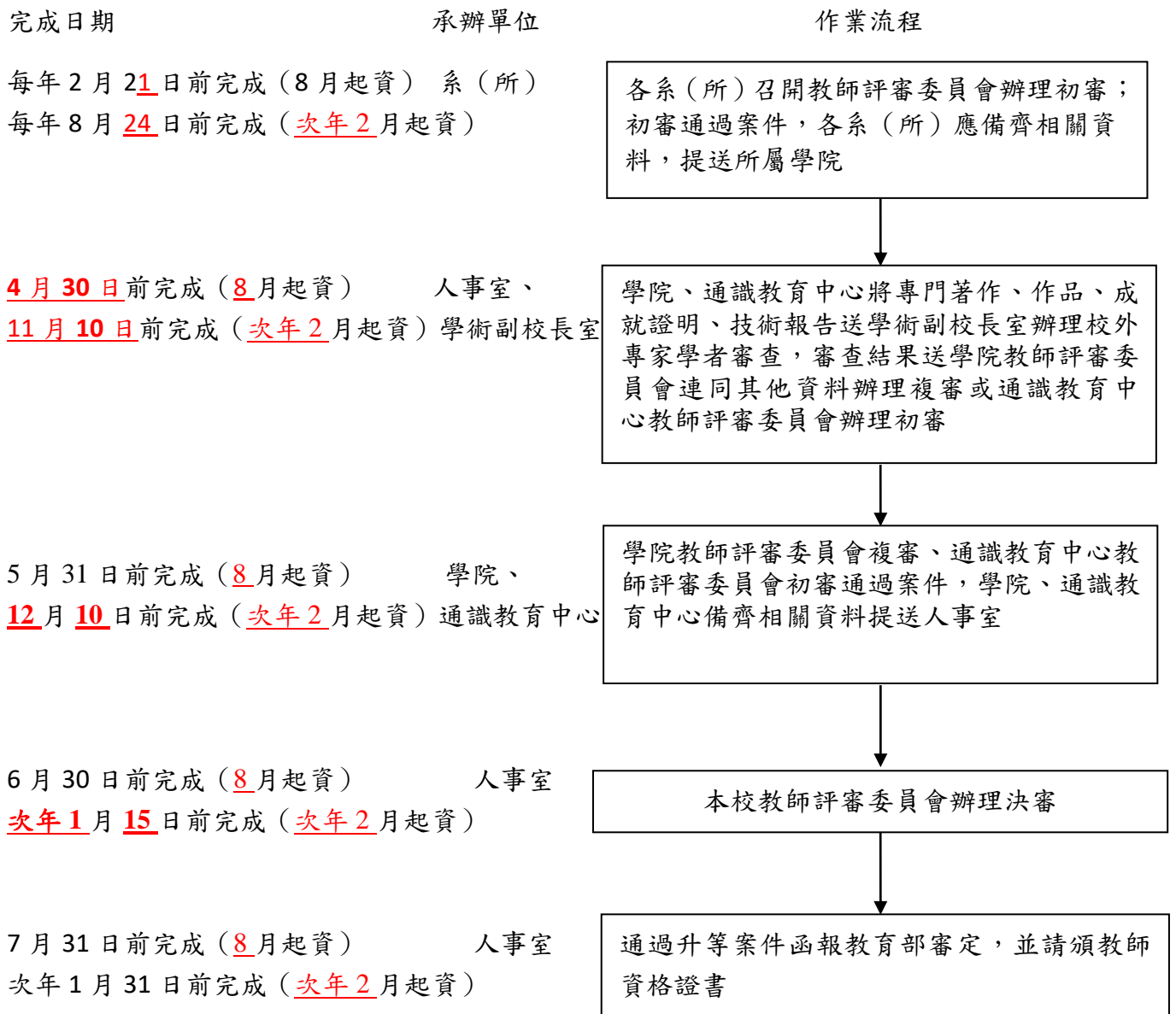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

- 一、本校升等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並於次一學期生效。
- 二、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請依「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檢附繳交審查資料，該表另訂之。
- 三、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p>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總分達 50 分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p> <p>(一) 近七年內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每件得 10 分。</p> <p>(二) 近七年內技術移轉累計授權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p> <p>(三) 近七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十萬元得 1 分。</p> <p>(四) 近七年內執行各項計畫累計管理費金額，每三萬元得 1 分。</p> <p>二、第一點第三款、第四款不得重複計算，請升等教師擇優採計。</p> <p>三、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p> <p>四、所提代表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p>
送審成果範圍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相關規定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二、<u>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u></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u>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附表二、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p>教師應具資格條件</p>	<p>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得以教學實務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本校送審前一職務等級之專任教師滿三年，且成績優良，並能針對任教科目進行教學實務之研討，完成課程教學實務方案。 二、升等前三年，平均每學期之教授鐘點數須較本校同一職務級等之基本授課鐘點數至少多 1 鐘點。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目成績須達 100 分，近三年內有 2 次以上通識、必修課程或 30 人以上選修課程(以上不含合授課程)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4.0 分。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 曾執行科技部或教育部等相關教學計畫達三件以上。 (三) 曾獲教育部相關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五、於校內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其中升等助理教授需舉辦一場以上、升等副教授或教授需舉辦二場以上，並檢具辦理教務處開立之證明文件。 六、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七、所提代表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p>教學實務成果範圍</p>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p>
<p>相關規定</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u>教學實踐研究成果</u>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二) <u>相關文獻探討</u>。 (三) <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四) <u>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五)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五、<u>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

附表三、教師以文藝創作展演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作品及成就證明範圍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視覺藝術、2. 設計等 2 類。
相關規定	<p><u>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u>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p> <p><u>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u></p> <p><u>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 <u>(一)創作或展演理念、</u> <u>(二)學理基礎、</u> <u>(三)內容形式、</u> <u>(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u></p> <p><u>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u></p> <p><u>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1. 視覺藝術 1-1 平面作品 1-2 立體作品 1-3 綜合作品 1-4 其他	<p><u>(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u></p> <p><u>(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u></p> <p><u>(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u></p> <p><u>(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u></p> <p><u>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u></p> <p><u>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u></p> <p><u>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平面作品：十五件</u> <u>(2)立體作品：十件</u> <u>(3)綜合作品：五件</u> <u>(4)其他：五件</u></p> <p><u>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u></p> <p><u>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u></p>
2. 設計 2-1 環境空間設計 2-2 產品設計 2-3 視覺	<p><u>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u></p> <p><u>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u></p> <p><u>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u></p> <p><u>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u></p> <p><u>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u></p>

傳達設計 2-4 體驗 視覺設計 2-5 流行 設計	<p><u>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u></p> <p>(一) <u>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u><u>2. 產品設計：五件</u><u>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u><u>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u><u>5. 流行設計：十件</u> <p><u>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u></p> <p>(二) <u>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p>
--	---

附表四、以體育競賽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p>體育成就證明範圍</p>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相關規定</p>	<p><u>一、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u></p> <p><u>(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u></p> <p><u>(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u></p> <p><u>(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u></p> <p><u>(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u></p> <p><u>(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u></p> <p><u>(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u></p> <p><u>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p><u>(一)個案描述。</u></p> <p><u>(二)學理基礎。</u></p> <p><u>(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u></p> <p><u>(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u></p> <p><u>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p>賽會名稱全名</p>	<p>賽會英文名稱</p>
<p>奧林匹克運動會</p>	<p>(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p>
<p>亞洲運動會</p>	<p>Asian Games</p>
<p>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p>World Championships</p>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	第一名者。

			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毛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60
<p>說明：</p> <p>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p> <p>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p> <p>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p>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p>						